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理違反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公字第 11330727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0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違反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依法為妥適而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1	不予處罰部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8	得免除處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9	罰部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0	分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1	得減輕處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4	罰部分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16	得加重處罰部分	1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20	得追 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22	審酌 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本處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未經本處同意，毀損行道樹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一萬

	者。	條第一項		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2	未經本處同意，移植行道樹者。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五千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五萬元罰鍰。
3	未經本處同意，移除行道樹者。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五萬元罰鍰。
4	於行道樹、植穴、植栽帶倒置廢油、強酸強鹼液體、高溫液體或其他有礙行道樹生長之物體者。	第九條第八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五萬元罰鍰。

5	工程施工須修剪行道樹，未經本處核准，逕為修剪者。	第七條第二項前段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	------------------	---	--

			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6	工程施工須修剪行道樹，未按本處核准之內容修剪者。	第七條第二項後段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7	工程施工須斷根行道樹，未經本處核准，逕為斷根者。	第七條第二項前段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8	工程施工須斷根行道樹，未按本處核准之內容斷根者。	第七條第二項後段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

			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工程施工須移植行道樹，未經本處核准，逕為移植者。	第七條第二項前段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五千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五萬元罰鍰。
10	工程施工須移植行道樹，未按本處核准之內容移植者。	第七條第二項後段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五千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五萬元罰鍰。
11	工程施工範圍內有行道樹，施工單位未於施工前檢送行道樹保護措施計畫向本處申請核准者。	第八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12	工程施工範圍內有行道樹，施工單位所檢送之	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行道樹保護措施計畫經本處核准後，未按核准之內容施工者。		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13	未經許可封閉或縮小植穴、植栽帶者。	第九條第四款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內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14	攀折樹木，或於行道樹上塗寫、書刻或釘設掛勾等物品者。	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三條	處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千八百元以上至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千二百元以上至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15	因工程施工毀損、移植或移除行道樹致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施工單位未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排除影響公共安全之情況或未通知本處者。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16	於行道樹、植穴、植栽帶棄置果皮、紙屑、煙蒂或其他廢棄物者。	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四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17	於行道樹、植穴、植栽帶曝曬衣服或其他物品者。	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18	毀損行道樹、植穴、植栽帶之附屬設施者。	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19	未經許可於植穴、植栽帶設置公共管線或公共設施者。	第九條第五款前段及第十四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千元罰鍰。
20	未經許可於植穴、植栽帶堆置物品、插旗幟或種植果、菜、花木等植物者	第九條第五款後段及第十四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			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以上 千元以下罰鍰。
--	---	--	--	---

21	未經許可於行道樹上懸掛燈飾或綑綁物品者。	第九條第六款及第十四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22	違反其他經本處公告禁止之行為者。	第九條第九款及第十四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四、前點統一裁罰基準所定各項次違規次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項次 1 至 5、7、9、11、13 至 22，係以同一違規主體於同一年度，違反同項次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 (二) 項次 6、8、10 及 12，係以同一違規主體於同一核准地點及施工期限內，違反同項次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前項第一款所定「同一年度」認定期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

五、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限制。